

市立永豐高中中輟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 (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落實中途輟學學生之輔導工作，加強協尋與輔導，減少中輟學生人數，維護學生就學之權利。
- (二)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快樂地學習。
- (三)適時給予遭遇不幸之學生緊急救護及妥善安置。

三、實施對象

- (一)「中途輟學之虞」學生包含長期缺課學生及長期請假學生。
- (二)「長期缺課學生」定義係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三天以上者。
- (三)「長期請假學生」係指學生無特殊原因，當月請假次數達 6 次以上或請事病假累計達 7 日以上。經家長聯繫得知，去向不明者。
- (四)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中輟生係指：
 - A.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 B.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 C.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轉學但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四、實施內容

- (一)加強宣導強迫入學法令。
- (二)落實執行強迫入學工作，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與個案情形，分別處理通報、轉介及追蹤輔導。
- (三)善用社會資源，與學區內之警政機關、民間團體及社工人員協尋失蹤之中輟生。
- (四)加強親職教育，請家長至校懇談；或進行家訪，了解家庭背景、地域環境及家長社經地位。
- (五)確實了解學生中輟原因，對症下藥解決問題。

五、中輟通報及追蹤

(一) 中輟之虞輔導追蹤

- 1.導師每日應對曠課學生以電話或信件聯繫家長。
- 2.缺課一日者，導師應以電話聯繫家長並填寫追蹤輔導紀錄，並向學務處登記報備。
- 3.缺課二日者，導師應進行家訪，確實了解學生曠課原因並填寫「不明原因未到校及中輟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並向學務處報備。

(二) 中輟生輔導追蹤

單位	協尋及追蹤事項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電話聯絡家長，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家訪，並記錄追蹤輔導過程。2.填寫中輟生通報單(放置於學務處)並會簽各處室。3.必要時可請學校協調各處室人員或聯絡所在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家訪。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電話、家訪、掛號信件寄發缺曠課通知單，請家長到校商談。2.遇下落不明或淪落不良場所者，函送當地警察分局，協助查尋。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於校長室張貼中輟生人數顏色圖卡。2.協助會簽中輟通報單。3.遇家庭變故或清寒中輟學生，由輔導處填具轉介單函送社會局協助安置。4.輔導處會同導師繼續追蹤輔導，並填寫追蹤輔導紀錄備查，直到學生返校就讀為止。5.協同導師進行家訪。6.定期追蹤輔導訪視，並與家長保持聯繫，鼓勵學生盡早返校復學。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了解中輟學生輟學原因後，上網通報並填具中輟通報單，函送教育處及強迫入學委員會。2.未依強迫入學規定返校就讀者，發函回覆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輔導無效。3.針對尋獲但未辦理復學者，至填報系統中再次勾選擬助尋找。

六、復學輔導

單位	協尋及追蹤事項
----	---------

導師	1.協助安置學於班級中。 2.請中輟生填寫中輟學生復學通報單(放置於輔導室)，會簽各處室。 3.協助建立行為常規以適應學校生活 4.輔導班級同儕以接納態度協助中輟生的復學 5.協助任課教師及家長學習用鼓勵及務實態度對待復學之中輟生 6.持續追蹤輔導。
學務處	1.掌握學生生活及學習適應狀況。 2.配合輔導室進行輔導計畫。
輔導室	1.經導師提出，視個案需求召開鑑定安置輔導會議，擬定個案復學學生復學輔導計畫，做適切之安置措施。 2.隨時與相關導師及任課教師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動態。 3.持續與家長聯繫，掌握學生狀況。 4.輔導教師進行個別諮商或個案輔導，作好復學追蹤輔導及紀錄。 5.依個案需求辦理中輟復學生適性化課程及小團體輔導。
教務處	1.協助中輟復學學生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2.中輟復學通報單會簽完成後，上網通報復學並填寫復學通報單函送教育處及強迫入學委員會。 3.擬定補救教學計畫配合輔導室進行輔導。

七、其它輔導措施：

- (一)學校定期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或回歸原校原班評估，瞭解並評估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成效。
- (二)鼓勵學生參加技藝教育，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 (三)鼓勵中輟學生參加輔導彈性課程，提高學習興趣。

八、中輟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組織職掌(如附件一)

九、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